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2014經銷合同	5
訂立2014經銷合同之理由及利益	9
上市規則之含義	10
一般事項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1經銷合同」	指	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就購買及供應鴨溪白酒系列(包括38度及52度白酒產品)而訂立之經銷合同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合同(為期兩年零六個月，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2014經銷合同」	指	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就購買及供應該等新產品而訂立之有條件經銷合同(追溯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指	根據2014經銷合同須向貴州鴨溪支付有關每年購買該等新產品之總額上限(不包括增值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貴州鴨溪」	指	貴州鴨溪窖酒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高端產品」	指	鴨溪高端白酒系列，包括38度及52度白酒產品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惟不包括梁國興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即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新產品」	指	鴨溪低端白酒系列52度白酒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2014經銷合同及年度上限之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銀基深圳」	指	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執行董事：

梁國興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晉東

章美思

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陳陞鴻

柯進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瑞坤

馬立山

李國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7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14經銷合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訂立2011經銷合同。據此，銀基深圳獲委任為貴州鴨溪生產的該等高端產品的經銷商，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根據2011經銷合同，銀基深圳在2011經銷合同有效期內，將向貴州鴨溪購買該等高端產品，每年的購貨款額最少人民幣10,000,000元。2011經銷合同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宣佈，銀基深圳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與貴州鴨溪訂立2014經銷合同，追溯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2014經銷合同之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2014經銷合同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iii)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14經銷合同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訂約各方

- (i) 銀基深圳(作為買方)；及
- (ii) 貴州鴨溪(作為供應商)

貴州鴨溪為一間由梁國鋒先生擁有20%權益及梁國明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由於梁國鋒先生和梁國明先生均為梁國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堂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國興先生擁有664,142,500股股份之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之49.02%)，貴州鴨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2014經銷合同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州鴨溪主要經營銷售鴨溪白酒系列之業務。

主體事項

根據2014經銷合同，銀基深圳獲委任為貴州鴨溪之該等新產品的經銷商，追溯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三年。

根據2014經銷合同，銀基深圳在2014經銷合同有效期內，將向貴州鴨溪發出採購該等新產品之訂單，每年的購貨款額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該款額僅屬指標性質，根據2014經銷合同之條款，如有任何短欠，亦毋須向貴州鴨溪支付任何賠償。

貴州鴨溪保證向銀基深圳提供的該等新產品的全年供應量合共不少於1,000噸，並會滿足銀基深圳不時訂購之全年貨量。

董事會函件

貴州鴨溪已經與銀基深圳協定，向銀基深圳供應之該等新產品之購貨價及條款不會較貴州鴨溪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條款遜色。該等新產品只能向該等新產品在中國之唯一供應商貴州鴨溪購買。本公司已取得(i)貴州鴨溪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經銷合同的樣本；及(ii)貴州鴨溪向獨立第三方發出載有銷售予該等獨立第三方之該等新產品之單價資料之銷售發票樣本。本公司注意到本集團根據2014經銷合同應付貴州鴨溪之該等新產品之初步價格，並不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條款遜色。貴州鴨溪將向銀基深圳供應該等新產品之初步價格已經釐定，惟可透過雙方的進一步協定而調整，並受上述定價原則所規限。

銀基深圳有權就其向消費者或經銷商銷售該等新產品時釐定零售價。

銀基深圳須就該等新產品於未來六個月之估計需求向貴州鴨溪提供定期更新，該估計僅作參考並須以銀基深圳發出之採購訂單作實。按2014經銷合同所述，銀基深圳於發出訂單10個工作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有關貨款。然而，目前有關採購金額可於採購訂金中扣除。結清所有採購訂金後，銀基深圳依前述10個工作日內支付有關貨款。

先決條件

2014經銷合同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此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倘若先決條件未能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之日期或之前達成，則2014經銷合同將會終止及作廢，而除在此之前因違約而須承擔責任外，銀基深圳及貴州鴨溪自此毋須就2014經銷合同負上任何責任，而2014經銷合同的訂約各方亦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有關之索償。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以往交易款額(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	截至	由二零一三年	由二零一三年	由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起	十月一日起	四月一日起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四年	
止財政年度	止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七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	期間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1,519	16,229	308	310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主要來自該等高端產品之貢獻，有關金額減少是因為受到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中國政府多項厲行節儉政策的持續影響，中國白酒行業，尤其是高端白酒版塊，自二零一二年春節起繼續處於調整階段。白酒消費模式及市場結構亦隨之發生重大改變，這對該等高端產品之交易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款額(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70,000	200,000		300,000

年度上限乃在參考：(i)中國的低端白酒市場現時的市況；(ii)該等新產品的預期銷售額；(iii)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iv)本集團現時在中國經銷白酒產品之龐大經銷渠道及網絡；及(v)中國市場對鴨溪品牌的悠久歷史的認知及認識後始行釐定。

i. 該等新產品之預測銷售

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在低端白酒市場銷售之該等新產品之預測銷售乃根據：(i)中國低端白酒市場現時的市況；(ii)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iii)本集團現時在中國經銷白酒產品之龐大經銷渠道及網絡；及(iv)鴨溪品牌歷史悠久，在中國家傳戶曉而釐定。

ii. 中國低端白酒市場現時的市況

中國白酒行業自二零一二年春節後開始下調。自大眾和商業消費開支取代政府消費開支成為白酒行業的主要增長原動力後，消費模式和習慣也漸趨合理化，這也進一步刺激了中低端產品的銷售。

在白酒行業的調整週期中，低端產品銷售因政府厲行節儉政策所受的影響遠低於高端產品。此外，隨著20至30歲年齡組別客戶的消費量上升，價格合理的高品質低端產品更受年輕一代的歡迎。

iii.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

本集團在初期發展階段將為推廣該等新產品而集中於北京、重慶以及山東省、河南省、安徽省及河北省各省之一個主要城市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本集團繼而將把銷售及營銷活動之地域覆蓋範圍逐步擴展至其他城市。擴展該等新產品之地域覆蓋範圍將如下文所述以現時之龐大經銷渠道所帶動。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傳統渠道，對商超、煙酒專賣店、大型賣場、餐飲等繼續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將利用現有的這些渠道即可銷售高端白酒，也可銷售低端白酒的特點，充分利用現有渠道資源，在不增加人手的情況下，提高現有渠道終端網點的利用率和提高效率。

除了現有傳統渠道外，本集團將繼續開展與電子商務、電視購物等新興渠道的合作。鞏固與京東商城、酒仙網、中酒網、淘寶網、天貓網等成熟電子商務網站已有的合作。本集團亦將與湖南電視快樂網、上海電視購物、北京電視樂透購等的合作模式在全中國主要城市進行複製，爭取兩年內實現在所有省會城市均有本集團的電視購物頻道。

本集團將利用、整合現有的終端網點資源，打造自己的電子商務網站，實現線上線下結合，並開創出與目前電子商務網站不同的嶄新電子商務網站。

此外，為實現本集團由經銷商向零售商的轉型，本集團將在傳統渠道、電子商務網站、電視購物等宣傳銀基集團品牌形象，在消費者中建立銀基集團零售品牌形象。

iv.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經銷白酒產品之龐大經銷渠道及網絡

本集團擬利用其現有龐大及健全的銷售網絡經銷該等新產品並於未來數年投入大量資源推廣該等新產品。本集團透過批發經銷商（「一級經銷商」）銷售產品，而一級經銷商購買本集團產品以進一步經銷給次經銷商（「二級經銷商」）。二級經銷商繼而將進一步將產品經銷至三級經銷商或中國零售網點。本集團現有的銷售平台由位於中國22個省份、4個直轄市和3個自治區（包括北京、上海、新疆、四川等地）的390間形象店及「品匯壹號」店所組成。

集團旗下形象店及「品匯壹號」店將劃出專區以展示、突顯和宣傳該等新產品。

v. 鴨溪品牌歷史悠久，在中國家傳戶曉

鴨溪品牌擁有近300年的悠久歷史，在中國市場家傳戶曉。鴨溪品牌榮獲「中國馳名商標」及「中華老字號」的殊榮。

根據本集團營銷團隊所進行的調查，鴨溪品牌廣為中國山東及河南省慣常購買白酒產品的消費者認識。

訂立2014經銷合同之理由及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貴州鴨溪訂立2011經銷合同（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貴州鴨溪向本集團供應該等高端產品，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完善的銷售渠道及網絡。訂立2011經銷合同可以方便利用現有龐大的銷售渠道及網絡銷售該等高端產品，從而提高現有龐大銷售渠道及網絡的效益及經銷能力。

董事認為與貴州鴨溪建立長遠穩定關係對本公司至為重要，因為本公司藉此可以就所需的產品獲得迅速及穩定的供應、減低經營風險及保證本公司產品分銷補給順暢。

該等新產品主要供應低端市場。董事相信2014經銷合同將會令本集團之低端產品系列更加豐富，而為着配合中國白酒消費市場的轉變，此舉亦有利加快實現本集團擴大低端產品系列的策略。

由於本集團計劃在2011經銷合同到期後繼續維持與貴州鴨溪之現有業務關係，因此，銀基深圳已與貴州鴨溪訂立2014經銷合同，為期三年，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2014經銷合同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4經銷合同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貴州鴨溪為一間由梁國鋒先生擁有20%權益及由梁國明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由於梁國鋒先生和梁國明先生均為梁國興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堂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國興先生擁有664,142,500股股份之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之49.02%),貴州鴨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2014經銷合同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梁國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於2014經銷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2014經銷合同(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鑑於就貴州鴨溪根據2014經銷合同向本公司供應該等新產品而言,經參考本集團按全年基準根據2014經銷合同須向貴州鴨溪支付之估計年度上限計算,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根據2014經銷合同應付之年度代價金額亦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4經銷合同須遵守有關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敦請獨立股東批准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梁國興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2014經銷合同(包括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以及中國香煙。

貴州鴨溪主要經營銷售鴨溪白酒系列之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通函第14頁至第23頁載有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發表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以及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發表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獲委聘就2014經銷合同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之詳情及其於達致該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乃載於通函第14頁至第23頁。

同時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1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以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2014經銷合同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籲請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瑞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立山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強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當中載列其就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就經銷該等新產品訂立2014經銷合同，追溯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貴州鴨溪為一間由梁國鋒先生擁有20%權益及梁國明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由於梁國鋒先生和梁國明先生均為梁國興先生(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堂弟，貴州鴨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2014經銷合同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已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14經銷合同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與 貴公司或貴州鴨溪概無可合理地認為對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獨立性有影響之任何關係或利益。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因本次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支付或須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使吾等從 貴公司或貴州鴨溪已經收取或將會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編製之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通函日期止均為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產生誤導，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仍然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所發表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及貴州鴨溪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2014經銷合同之背景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以及中國香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州鴨溪主要經營銷售鴨溪系列白酒之業務。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所披露，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訂立2011經銷合同。據此，銀基深圳獲委任為該等高端產品的經銷商，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此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合同（「補充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產品之種類擴大至包括貴州鴨溪之八種新白酒產品。該八種新白酒產品以中低端白酒市場為目標，推出新產品乃是為了配合白酒行業當時之經營環境，讓 貴集團把握該等市場不斷增長之需求並可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鑑於中國白酒市場發展形勢，需求之焦點版塊由高端轉為低端，故 貴集團與貴州鴨溪在2011經銷合同屆滿後決定更改經銷貴州鴨溪白酒產品之營銷策略，專攻低端白酒版塊。其後，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訂立2014經銷合同。據此，銀基深圳獲委任為貴州鴨溪之該等新產品（其為鴨溪低端白酒系列）的經銷商。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吾等注意到，中國白酒行業尤其是高端白酒版塊，自二零一二年春節後逐漸進入調整期，此乃由於持續受到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及中國政府各項厲行節約政策的影響。該等因素使白酒消費模式及市場結構發生重大改變，這為高端白酒版塊營商環境帶來巨大挑戰。受到高端白酒市場低迷之影響，經銷渠道庫存高企的問題，導致高端白酒之零售價格較上一年出現顯著下滑，而由於 貴集團產品種類較為集中於高端板塊，此亦導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針對上述市場環境， 貴集團於若干層面積極推行多項調整，包括產品多元化，當中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一系列中低端白酒產品。 貴集團之策略將為繼續大力發展貼近民生的中低端白酒市場，開發真正滿足消費者需求之高質量中低端產品。

鴨溪品牌擁有近300年悠久歷史並獲頒中國馳名商標及中華老字號。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完善的經銷渠道及網絡。訂立2014經銷合同可以方便利用 貴集團現有龐大的經銷渠道及網絡經銷該等新產品。董事認為與貴州鴨溪建立長遠穩定關係對 貴集團至為重要，因為 貴集團藉此可以就所需之產品獲得迅速及

穩定的供應、減低經營風險及保證 貴集團產品經銷順暢。此外，根據2014經銷合同經銷該等新產品將會令 貴集團之低端產品組合更加豐富，而為配合中國白酒消費市場之需求，此舉亦有利加快實現 貴集團擴大低端產品系列之策略。

鑑於(i)經銷該等新產品與 貴集團訂立之目標一致，透過發展 貴集團低端產品系列增強現有產品之競爭力，以滿足中國白酒消費市場之需求，藉此降低上述因高端白酒版塊調整對 貴集團之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所帶來之影響；(ii)貴州鴨溪自二零一一年起與 貴集團建立業務關係，而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貴州鴨溪能夠迅速而穩定地向 貴集團供應該等新產品，此舉對 貴集團拓展低端白酒產品系列之策略至關重要；及(iii)白酒經銷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吾等認為，訂立2014經銷合同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2014經銷合同之主要條款

購貨價

根據2014經銷合同，向銀基深圳供應之該等新產品之購貨價及條款不會較貴州鴨溪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條款遜色。貴州鴨溪將向銀基深圳供應該等新產品之初步價格已經釐定，惟可透過雙方的進一步協定而調整，並受上述定價原則所規限。

吾等獲告知，該等新產品只能向該等新產品在中國之唯一供應商貴州鴨溪購買。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貴州鴨溪已向獨立經銷商銷售所有該等新產品。為評估 貴集團應付貴州鴨溪之該等新產品之初步價格以及2014經銷合同之其他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包括(i)貴州鴨溪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經銷合同的樣本；及(ii)貴州鴨溪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銷售發票樣本。根據吾等審閱之銷售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根據2014經銷合同應付貴州鴨溪之該等新產品之初步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較獨立經銷商應付貴州鴨溪之價格更為有利。鑑於向銀基深圳供應該等新產品之購貨價及條款不會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條款遜色，且有關2014經銷合同所述該等新產品之初步價格之任何調整將受上述定價原則所規限，吾等認為，2014經銷合同之定價機制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支付條款

根據2014經銷合同，銀基深圳於發出相關採購訂單後10個工作日內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有關購貨價。根據吾等對樣本經銷合同之審閱，吾等留意到2014經銷合同的信貸期對貴集團而言較貴州鴨溪向獨立經銷商提供的信貸期更為有利。

銷售價

2014經銷合同規定，銀基深圳有權就其向消費者或經銷商銷售該等新產品時釐定零售價。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2014經銷合同，銀基深圳在2014經銷合同有效期內，將向貴州鴨溪發出採購該等新產品之訂單，每年的購貨款額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該最低採購額僅屬指標性質，根據2014經銷合同之條款，如有任何短欠，亦毋須向貴州鴨溪支付任何賠償。

吾等亦已審閱2014經銷合同之其他主要條款，並未發現任何與一般市場慣例有異之條款。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14經銷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

以往數字之回顧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即2011經銷合同之屆滿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即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及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銀基深圳向貴州鴨溪購買白酒產品之交易款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21,519	16,229	308	310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根據2011經銷合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合同前）所購買之白酒產品主要為高端白酒產品。吾等亦獲告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貴州鴨溪購買白酒產品之交易款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主要因為上文「2014經銷合同之背景及裨益」一節所闡述，中國白酒行業尤其是高端白酒版塊，自二零一二年春節後逐漸進入調整期，此乃由於持續受到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及中國政府各項厲行節約政策的影響。

鑑於當時之市場環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與貴州鴨溪訂立補充合同。據此，貴州鴨溪推出八種新白酒產品並供應予 貴集團，專攻中低端白酒版塊。吾等獲告知該等產品與該等新產品不同。經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交易款額顯著減少，主要由於貴州鴨溪當時正考慮更改其產品營銷策略，使 貴集團購買高端白酒產品之需求減少。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所涉交易款額不高，主要為購買貴州鴨溪之低端系列白酒之樣本，以配送至 貴集團於中國各大省市之銷售辦事處，以作試酒及就該等低端系列白酒產品制定地區銷售計劃。 貴集團亦以試驗性質經銷該等產品。由於須待該等新產品正式推出及磋商2014經銷合同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任何交易款額。

由於先前自貴州鴨溪購買而用作銷售用途之產品種類與該等新產品不同，吾等認為以往款額對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並無關係。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70,000	200,000	3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乃在參考：(i)中國低端白酒市場現時的市況；(ii)該等新產品的預期銷售額；(iii)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iv) 貴集團現時在中國經銷白酒產品之龐大經銷渠道及網絡；及(v)鴨溪品牌歷史悠久，在中國家傳戶曉後始行釐定。於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達致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

(i) 該等新產品之預測銷售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對該等新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銷售預測(見下文之論述)。吾等已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知該等新產品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銷售預測乃考慮到：(i)中國低端白酒市場現時的市況；(ii)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iii) 貴集團現時在中國經銷白酒產品之龐大經銷渠道及網絡；及(iv)鴨溪品牌歷史悠久，在中國家喻戶曉而釐定。

(ii) 中國低端白酒市場現時的市況

針對近年高端白酒版塊之變動， 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貼近民生的中低端市場。就此而言，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中國低端白酒市場現時的市況。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目前並無有關中國低端白酒版塊的官方統計數據或其他相關資料(不論是過去或預測)是可以從公共領域中取得。吾等已盡全力惟未能找到有關公開資料。縱然如此，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以下與中國低端白酒版塊有關的市場資料，包括(i)市場新聞；及(ii)於中國從事白酒行業的中國上市公司之市場分析，並留意到，由於過去兩年高端白酒版塊的結構調整令到白酒消費模式以及低端白酒的市場需求改變，預期低端白酒版塊業務環境的前景整體而言將為正面。

(iii)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

年度上限乃在參考 貴集團根據其銷售辦事處於獲配送該等新產品之樣本後所提出之反饋意見所制定之未來發展計劃後始行釐定。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並留意到 貴集團最初將為推廣該等新產品而集中於北京、重慶以及山東省、河南省、安徽省及河北省各省之一個主要城市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 貴集團繼而將把銷售及營銷活動之地域覆蓋範圍逐步擴展至其他城市。由於 貴集團並未於市場上銷售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實際上不會多於半年期預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大幅上升，乃管理層根據因推廣該等新產品而擴展銷售及營銷活動之地域覆蓋範圍時，預期可增加市場對該等新產品的認知，從而帶動銷售額增加而釐定。

(iv) 貴集團目前的龐大經銷渠道及網絡

貴集團擬利用其現有龐大及健全的銷售網絡經銷該等新產品並於未來數年投入大量資源推廣該等新產品。貴集團管理層表示，貴集團將透過批發經銷商（「一級經銷商」）銷售該等新產品，而一級經銷商購買貴集團產品以進一步經銷給次經銷商（「二級經銷商」）。二級經銷商繼而將進一步將產品經銷至三級經銷商或中國零售網點。貴集團管理層表示，貴集團現有的銷售平台由位於中國22個省份、四個直轄市和三個自治區（如北京、上海、新疆、四川等地）的約390間形象店及「品匯壹號」店所組成。

吾等留意到，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除了鞏固貴集團現有傳統銷售渠道，如超級市場、酒店及餐廳等，貴集團亦積極發展電子商務銷售渠道的佈局，以把握酒類電子商貿市場的發展商機。貴集團管理層表示，貴集團將透過(i)鞏固與京東商城、酒仙網、中酒網、淘寶網、天貓網等成熟電子商務網站已有的合作；及(ii)與湖南電視快樂網、上海電視購物、北京電視樂透購等的合作模式，繼續開展與電子商務、電視購物等新興渠道的合作，以經銷該等新產品，爭取兩年內覆蓋中國所有省會城市。

(v) 鴨溪品牌歷史悠久，在中國家傳戶曉

誠如上文「2014經銷合同之背景及裨益」一節所述，鴨溪品牌擁有近300年的悠久歷史，榮獲「中國馳名商標」及「中華老字號」的殊榮。根據貴州鴨溪酒業有限公司（其為貴州鴨溪的聯屬公司）的網站，鴨溪品牌亦獲得國家地理標誌保護產品、貴州十大名酒、貴州省行業十大品牌、貴州省著名商標及貴州省名牌產品的稱譽。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鴨溪品牌在中國白酒市場可說是家傳戶曉。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為合理。此外，經考慮(i)經銷該等新產品屬貴集團之日常業務範疇；(ii)銷售該等新產品將為貴集團帶來收益；及(iii)購買該等新產品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年度上限為可接受。

年度上限乃經管理層根據假設(包括營銷計劃成功執行、對客戶之需求及市況之現行估計)釐定。因此，吾等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款額是否與年度上限相若發表意見。

4.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2014經銷合同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年報及年度賬目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以下各項訂立：
 - 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該合同之條款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必須委聘核數師以就 貴公司各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是否有任何事宜引起彼等注意，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未獲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遵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合同訂立；及
 - 超出年度上限。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須受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閱，吾等認為，將有合適的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以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2014經銷合同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2014經銷合同及採納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洪珍儀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洪珍儀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為一名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曾參與為不同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之工作。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或應佔 股份數目 或淡倉數目	倉盤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Keen Pearl Limited	183,930,000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58
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	480,212,500 (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5.45
Grand Base Holdings Limited	480,212,500 (附註2)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5.45
滙豐國際信託 有限公司	480,212,500 (附註2)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35.45
羅俐	480,212,500 (附註2)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35.45
梁嘉麗	480,212,500 (附註2)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35.4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Keen Pear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擁有。
2. 該等股份由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Bas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實益擁有，並由一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梁國興先生、梁國興先生的配偶羅俐女士，以及梁國興先生的女兒梁嘉麗小姐。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上述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b)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或應佔 股份數目 或淡倉數目	倉盤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梁國興	183,930,000 (附註1)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3.58
	480,212,500 (附註2)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及受益人	35.4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Keen Pear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擁有。
2. 該等股份由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Bas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實益擁有，並由一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梁國興先生、梁國興先生的配偶羅俐女士，以及梁國興先生的女兒梁嘉麗小姐。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上述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4.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之持牌法團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按現時的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名經銷商(「原告人」)就本集團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的責任在中國地區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申索(「該申索」)。

經參考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理由對該申索提出爭議，而因為上述法律案件尚在司法程序的初步階段，目前無法預測該法律案件的結果。

該申索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8. 其他事項

(a) 除了以下各項外：

(i) 2014經銷合同；

(ii) 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與珠海市斗門新青建龍高新科技產業保稅倉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保稅倉物流倉儲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倉儲、物流及相關服務，追溯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及

(iii) 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與梁國興先生擁有之公司銀基（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續租租約，內容有關租賃香港香島道33號8號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532,8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所有其他支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之合同或安排，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

(b) 除上文(a)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任何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2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2011經銷合同;
- (c) 2014經銷合同;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
- (e)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3頁;
- (f) 本附錄「4. 專家」一段所提述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茲通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銀基深圳」)(作為買方)與貴州鴨溪窖酒銷售有限公司(「貴州鴨溪」)(作為供應商)就購買及供應鴨溪窖低端白酒系列52度白酒產品(「該等新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訂立由追溯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經銷合同(「2014經銷合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銀基深圳根據2014經銷合同向貴州鴨溪購買該等新產品，追溯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為著或有關執行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採取一切彼／彼等認為必須、應當或合宜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
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如授權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經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已撤回論。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惟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陳陞鴻先生及柯進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